

## 科室：职业能力建设科

事项名称	张家口市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受理条件	在企业工作、部队服役期间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且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工人认定条件。
服务渠道	张家口市桥东区长城西大街10号市政府南楼
	职业能力建设科219室
	联系方式：0313-8056656
申报材料	1、身份证复印件 2、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参加工作证明(入伍表和招工表) 4、工作介绍信、编制卡、增人卡、原件和复印件、鉴定审批表 5、认定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高级工及以上需提供下一级别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6、机关事业单位流动人员认定表
经办流程	1、申请人向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提交申请材料
	2、材料完整即时受理;材料不完整时及时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材料完整后即受理
	3、现场审核
	4、初、中级认定5个工作日完成审批
	5、告知申请人审批完毕,现场送达
结果反馈	无
办结时限	审批后5个工作日反馈